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临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 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号 15: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7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和相关议案。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人数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 席杨辉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 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 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

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同步更新(数据更新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更新财务数据)、 <备考审阅报告>(更新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已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就本次交易,公司监事会同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苏州市华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3088号)。因本次交易财务数据更新需要,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补充审计并出具了《苏州市华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9月、2020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361Z0352号),并与公司6-9月财务报告形成备考审阅报告《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1]361Z056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因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财务数据更新需要,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更新,形成《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 361Z 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次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执行审阅工作过程中所做的调整对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关于该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更正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司根据更新财务数据后的《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编制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形成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更新财务数据)、<备考审阅报告>(更新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三项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三项议案以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临时议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取消原提交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三项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